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0-020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修订内容概述

#### 1、修改注册资本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共计转增4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40,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0,000,000元人民币增至440,000,000元人民币。

#### 2、修改经营范围

因网购业务及自有物业管理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有物业管理（以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 3、增加党建工作章节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拟在《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章节。

#### 4、根据最新法规修改相应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二、具体修订情况

因上述修订事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 1、新增章节

在《公司章程》第七章后，增加第八章关于党组织的相关内容，原章程第八章及其后内容相应后延。新增章节为：

## 第八章 党支部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公司党支部书记、委员的人数、职数、任期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集团公司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2、修订条款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一条</b> 为维护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b>第一条</b> 为维护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
3	<b>第十二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咨询管理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运输,以上业务均不含危险物品运输);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用审批的服务项目);滋补药材销售。	<b>第十二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咨询管理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运输,以上业务均不含危险物品运输);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用审批的服务项目);滋补药材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有物业管理(以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4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5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6	<b>第二十四条</b>	<b>第二十四条</b>

	<p>公司收购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7	<p><b>第二十五条</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本公司员工。</p>	<p><b>第二十五条</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8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权有权为了公司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一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p>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9	<p><b>第四十四条</b></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认为方便召开股东大会的合适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p>	<p><b>第四十四条</b></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认为方便召开股东大会的合适地点。具体召开时间及地点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b>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10	<p><b>第五十五条</b></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五条</b></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b>召开当日上午 9:15</b>,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1	<p><b>第九十六条</b></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p>	<p><b>第九十六条</b></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p>

	<p>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12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三年之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则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13	<p><b>第一百零七条</b></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零七条</b></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b></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及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p>
14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p> <p>在公司<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单位担任</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p> <p>在公司<b>控股股东</b>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p>

	除 <b>董事</b>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其他 <b>行政职务的人员</b>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5	<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

### 三、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2日